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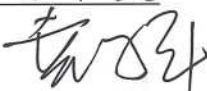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94

检测项目名称: 雨水、工业废水、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
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何婉滢 
审核: 黄春燕 
签发: 幸罗平 
日期: 2021-11-08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

联系电话: 0755-33016776 0755-33016760 (报告查询)

邮政编码: 518126

邮箱: zhixin@bless-you.cn

网址: <http://www.bless-you.cn/>

一、检测目的

为了解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雨水、工业废水、锅炉废气进行检测,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二、检测信息

检测编号	H211194
采样日期	2021-10-20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0-20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检测日期	2021-10-20~2021-10-26
采样人员	邹天水、苏小伯
分析人员	符丽欢、谢新萍、赵自豪、张文斯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

项次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分析仪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B) 3.3.2 (3)	COD 消解装置	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项次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四、气象参数(见表 2)

表 2 气象参数表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晴	29.4	101.2	60	1.5

五、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表 3 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雨水排放口采集点	H2111942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	250	mg/L
	总磷		0.03	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6	345	mg/L	
	氨氮		2.08	35	mg/L	
	总氮		3.14	35	mg/L	

参考《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本次检测雨水中 pH 值、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的检测结果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的限值要求。

注: 1.雨水排放标准参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以下空白(此页)

表 4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工业废水 排放口	H2111941	无色、微臭 无浮油、清	悬浮物	10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50	mg/L

参考《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本次检测工业废水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的限值要求。

注: 1.废水排放标准参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	锅炉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废气 排放口	—	氮氧化物	46	48	1605	7.38×10 ⁻²	150	总容量: 2t/h 燃料: 天然气 高度: 15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标准,本次检测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标准的限值要求。

注: 1.“—”表示该检测项目为现场测量,无样品。

附锅炉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

平均烟温℃	含湿量%	实测含氧量%	平均流速 m/s
42.7	8.8	4.2	4.5

报告结束



